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粤生态职院〔2023〕70号

签发人：廖金铃 朱立学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关于 2023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 试点项目转段考核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积极沟通，全力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项目建设工作。2023 年，两校共同开设园林技术专业对接园林专业、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专业对接植物保护专业、林业技术专业对接林学专业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

人试点，现将有关试点项目转段考核方案（附件 1-3）呈上，请
审阅。

- 附件：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园林技术专业/园
林专业转段考核方案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自然保护地建设
与管理专业（动植物保护方向）/植物保护专业转
段考核方案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林业技术专业/林
学专业转段考核方案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园林技术/园林专业 2023 年三二分段 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项目转段考核方案

为贯彻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保证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项目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转段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22 号）等文件精神，经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共同研究，特制定园林技术专业/园林专业转段考核方案。

一、组织保障

转段考核统一在广东省教育厅领导下，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联合组织实施。为确保考试顺利实施，成立转段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转段考核领导小组

转段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的全面工作，贯彻执行广东省教育厅工作政策，制定考核方案、领导及监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朱立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文震（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副院长）

成员：周玲艳（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部长）、刘磊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副部长兼招生办主任）、李永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院长）、刘小冬（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副院长）、赵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主任）、战国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风景园林学院院长）、黄伟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副主任）、荣亮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风景园林学院副院长）

（二）转段考核工作小组

转段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执行广东省教育厅和考核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实施考核各个阶段的工作。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刘磊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副部长兼招生办主任）

副组长：赵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主任）

成员：叶远兰（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副部长）、李永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院长）、刘小冬（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副院长）、谭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园林系主任）、吴德（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主任）、战国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风景园林学院院长）、黄

伟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副主任）、荣亮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风景园林学院副院长）、张爱娣（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科长）、孙延军（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风景园林学院园林技术专业带头人）

如因工作需要，上述小组成员调离现工作岗位，成员以上述岗位新成员替换。转段考核整个过程实施“阳光工程”，在两校纪检部门全程监督下，公平、公正地组织实施。

二、资格确认与报名

（一）资格确认

双方共同制定过程考核方案，对注册分段培养的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过程考核，并给出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考核结果认定为合格的学生有资格参加转段考核及招生录取。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过程考核不合格（即无参加转段考核资格）：

1. 高职学段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2. 高职学段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受到过学校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或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到高职学段转段考核前仍未解除的。

3. 高职学段有 4 门及以上课程（含必修课、限制选修课，下同）初次考试不及格的；或有 1-3 门课程初次考试不及格，经一次补考仍有 1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4.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身体不适宜该专业继续学习的。

（二）报名时间

高职学段学习过程考核合格、符合报名条件的高职学生在高职学段的第五学期结束前报名，在第六学期初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

转段考核包括统一考试科目考核、基本素质考核、专业能力考核三个方面。

（一）统一考试科目考核

1. 考核内容

统一考试科目为两门，分别为《英语》和《生态学基础》。统一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和考试范围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专科升本科同一层次的要求编写确定，详见省教育考试院当年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大纲及专业目录、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招生简章等文件。

2. 考核方式

参加当年全省“专升本”统一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

3. 考核标准

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当年考生考试成绩情况和应用型高职本科人才培养基本素质要求，单独划定分数线。

两门统一考试科目的成绩均达到或超过省划定的最低分数线，即为合格。

（二）基本素质考核

基本素质考核工作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起草，不低于学院其他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的评价方案，经考核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在第六学期毕业前根据学生在高职学段表现给出考核评价结果。

1. 考核内容

（1）思想品德情况：高职学段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会公德的情况，参加学校或班级组织的思想教育活动、政治学习和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及其他体现学生思想品德的情况，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和风景园林学院组织审核。

（2）学习情况：高职学段必修课和规定学分内应修选修课的学习情况（含初次考试成绩和补考成绩），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和风景园林学院组织审核。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风景园林学院团委和风景园林学院组织审核。

（4）身体健康状况，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医务室组织体检和审核。

（5）其他体现学生特长和全面发展方面的情况。

2. 考核方式

采用过程考核。以学生在校期间 1-4 学期综合测评结果为准。

3. 考核标准

(1) 思想品德情况：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考核，1-4 学期品德表现测评成绩达到良好等级，即为该项合格；

(2) 学习情况：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出具的成绩单作为依据，在高职学段，不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4 门及以上初次考试不及格的；有 1~3 门课程初次考试不及格，经一次补考仍有 1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情况；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2 周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即为该项合格；

(4) 身体健康状况：体检安排在第五学期，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符合高校新生入学健康条件者，即为该项合格。园林专业不招色盲色弱者。

以上四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即认为基本素质考核合格。

(三) 专业能力考核

考核工作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组织实施，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参与。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理论、专业技能两方面。

1. 专业理论考核

(1) 考核内容

考核科目为《园林植物学》，具体考核范围、参考书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指定。

(2) 考核方式与时长

闭卷考试，采用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

(3) 考核工作组织方式

考核命题：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抽取两名及以上专业教师出两套试卷，并由该校教务部会同纪检部门随机抽取其中一套试卷或在两套试卷中按命题结构随机组成一套试卷作为最终考核试卷。

考核组织：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负责安排组织，考核时间安排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时段。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选派人员参与巡考。

(4) 成绩评定

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组织阅卷和成绩评定，采用 100 分制。

2. 专业技能考核

(1) 考核内容

考核科目：《园林工程施工技术》。

根据双方共同制定的“3+2”高职-本科衔接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园林工程施工技术中的土方工程、水景工程、砌体与挡土墙工程、园路工程、假山工程及栽植工程等专业技能，抽取一个项

目为技能考核内容。

（2）考核方式与时长

采用实操形式进行考核，满分100分，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3）考核工作组织方式

考核命题：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命题，考核评价标准需经考核工作小组审定。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出三套试卷，随机抽取其中一套试卷作为最终考核试卷。

考核组织：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负责安排组织，考核时间安排在高职学段第五学期，具体考核安排和时间由工作小组商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选派人员参与巡考。

（4）成绩评定

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组织现场考核并同时评定成绩，采用100分制。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提供专业教师全程参与考核评价。

3. 专业能力综合成绩核算

（1）当专业理论考核或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单科低于 60 分时，认定为专业能力考核不合格等级。

（2）当专业理论考核及专业技能考核两科成绩均达 60 分时，专业能力综合成绩以专业理论考核和专业技能考核两科成绩各占 50%合成的综合分（出现小数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按综合分划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

4. 专业能力免考规定

学生在高职学段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职教赛道）、教育部或省教育厅主办的全国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的，可免予专业能力（含专业理论、专业技能，下同）考核，并将专业能力考核等级定为优秀。本规定若与广东省教育厅规定不一致，以广东省教育厅的规定为准。

（四）综合成绩评价

学生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后，经考核，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的，视为转段考核合格，可进入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林专业学习。

1. 获得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2. 基本素质考核成绩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3. 两门统一考试科目成绩均达到省划定的（学生所报考专业）最低分数线。
4.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结果公示与上报

考核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分项考核结果及综合评价结果。转段考核结束后三周内，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同时公示。经公示7日无异议后，两校联合发文将结果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学生，由领导小组指派相关部门核实并向相关人员及时通报。经查有问题的，取消录取资格，并依照相关

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招生计划

广东省以转段当年各职业院校三二分段培养转段人数和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结合全省高校当年本科计划总量情况，向对应的本科高校下达转段本科招生计划，转段本科招生计划纳入本科高校年度总招生计划。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完成的计划可以转入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

五、录取

广东省每年设定统一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标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对达到本方案合格标准的考生，在广东省下达的转段本科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会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制定转段录取工作方案，包含录取办法、监督措施等内容，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通过后认真组织实施。

两校通过网站等多种渠道对录取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录取结果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六、毕业证书颁发和本科阶段待遇

（一）学生完成高职阶段学业经学校考核合格后，统一颁发专科毕业证书。考生必须获得相应证书后凭录取通知才能办理本科新生报到，注册手续。

(二)转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在完成规定学业经学校考核合格后，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统一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三)转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注册学籍，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不得转学、转专业。

七、监督管理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三二分段培养转段考核录取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共同制定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转段政策、考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在录取过程中，严格程序、严密组织、严肃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认真落实好转段工作的各项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对在转段考核工作中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的人员，将按照教师 and 干部管理权限和国家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植物保护专业 2023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项目 转段考核方案

为贯彻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保证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项目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转段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22 号）的文件精神，经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共同研究，特制定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专业（动植物保护方向）/植物保护专业转段考核方案。

一、组织保障

转段考核统一在广东省教育厅领导下，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联合组织实施。为确保考试顺利实施，成立转段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转段考核领导小组

转段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的全面工作,贯彻执行广东省教育厅工作政策,制定考核方案、领导及监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朱立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校长)、文震(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副校长)

成员:周玲艳(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部长)、刘磊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副部长兼招生办主任)、喻国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院长)、徐彪(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副院长)、赵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主任)、柯碧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院长)、黄伟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副主任)、杨晓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副院长)

(二) 转段考核工作小组

转段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执行广东省教育厅和考核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实施考核各个阶段的工作。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刘磊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副部长兼招生办主任)

副组长:赵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主任)

成员:叶远兰(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副部长)、喻国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院长)、徐彪(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副院长)、孙昀皓(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

业与生物学院植物保护系主任）、吴德（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主任）、柯碧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院长）、黄伟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副主任）、杨晓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副院长）、李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生态工程系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专业带头人）。

如因工作需要，上述小组成员调离现工作岗位，成员以上述岗位新成员替换。转段考核整个过程实施“阳光工程”，在两校纪检部门全程监督下，公平、公正地组织实施。

二、资格确认与报名

（一）资格确认

试点高职院校按照与本科高校共同制定的过程考核方案，对注册分段培养的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过程考核，并给出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考核结果认定为合格的学生有资格参加转段考核及招生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过程考核不合格（即无参加转段考核资格）：

1. 高职学段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2. 高职学段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受到过学校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或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到高职学段转段考核前仍未解除的。

3. 高职学段有 4 门及以上课程（含必修课、限制选修课，下

同)初次考试不及格的;或有 1-3 门课程初次考试不及格,经一次补考仍有 1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4.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身体不适宜该专业继续学习的。

(二) 报名时间

高职学习过程考核合格、符合报名条件的高职学生在高职学段的第五学期结束前报名,在第六学期初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

转段考核包括统一考试科目考核、基本素质考核、专业能力考核三个方面。

(一) 统一考试科目考核

1. 考核内容

统一考试科目为两门,分别为《英语》和《生态学基础》。统一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和考试范围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专科升本科同一层次的要求编写确定,详见省教育考试院当年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大纲及专业目录、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招生简章等文件。

2. 考核方式

参加当年全省“专升本”统一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

3. 考核标准

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当年考生考试成绩情况和应用型高职本科人才培养基本素质要求，单独划定分数线。

两门统一考试科目的成绩均达到或超过省划定的最低分数线，即为合格。

（二）基本素质考核

基本素质考核工作由高职院校起草不低于学院其他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的评价方案，经考核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由高职院校在第六学期毕业前根据学生在高职学段表现给出考核评价结果。

1. 基本素质考核内容

（1）思想品德情况：高职学段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会公德的情况，参加学校或班级组织的思想教育活动、政治学习和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及其他体现学生思想品德的情况，由高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审核。

（2）学习情况：高职学段必修课和规定学分内应修选修课的学习情况（含初次考试成绩和补考成绩），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审核。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团委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审核。

（4）身体健康状况，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医务室组织体检和审核。

(5) 其他体现学生特长和全面发展方面的情况。

2. 考核方式

采用过程考核。以学生在校期间 1-4 学期综合测评结果为准。

3. 考核标准

(1) 思想品德情况：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考核，1-4学期品德表现测评成绩达到良好等级，即为该项合格；

(2) 学习情况：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出具的成绩单作为依据，在高职学段，不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①4门及以上课程(含必修课、限制选修课，下同)初次考试不及格的；②有1-3门课程初次考试不及格，经一次补考仍有1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情况；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在校期间至少参加2周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即为该项合格；

(4) 身体健康状况：体检安排在第五学期，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符合高校新生入学健康条件者，即为该项合格。植物保护专业不招色盲色弱者。

以上四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即认为基本素质考核合格。

（三）专业能力考核

考核工作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组织实施，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参与。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理论、专业技能两方面。

1. 专业理论考核

（1）考核内容

考核科目：《普通昆虫学》、《普通植物病理学》。

根据双方共同制定的“3+2”高职-本科衔接人才培养方案，着重考核学生的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满足本科阶段学习要求。具体考核范围、参考书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指定。

（2）考核方式与时长

闭卷考试，采用笔试，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3）考核工作组织方式

考核命题：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抽取两名及以上专业教师出两套试卷，其中普通昆虫学和普通植物病理学各占50%卷面成绩。由该校教务部会同纪检部门随机抽取其中一套试卷或在两套试卷中按命题结构随机组成一套试卷作为最终考核试卷。

考核组织：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负责安排组织，考核时间安排在广东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时段。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选派人员参与巡考。

（4）成绩评定

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组织阅卷和成绩评定，采用100分制。

2. 专业技能考核

(1) 考核内容

考核科目：《植物保护专业技能》。

根据双方共同制定的“3+2”高职-本科衔接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植物病虫害标本的采集、制作、贮藏及植物病虫害识别等专业技能。

(2) 考核方式与时长

采用实操形式进行考核，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3) 考核工作组织方式

考核命题：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命题，考核评价标准需经考核工作小组审定。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出三套试卷，随机抽取其中一套试卷作为最终考核试卷。

考核组织：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在学生高职学段第五学期组织进行。具体考核安排和时间由工作小组商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派人员参与巡考。

(4) 成绩评定

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组织现场考核并同时评定成绩，采用100分制。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提供专业教师全程参与考核评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免考专业技能考核，直接认定专业技能考核成绩：

①获得林业行业特有工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中级工证书的，专业技能考核成绩认定为80分。

②获得林业行业特有工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工证书之一则专业技能考核成绩认定为90分。

③学生在高职学段参加省教育厅或教育部主办的全省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省赛区二等奖以上的，专业技能考核成绩认定为90分。

3. 专业能力综合成绩核算

(1) 当专业理论考核或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单科低于 60 分时，认定为专业能力考核不合格等级。

(2) 当专业理论考核及专业技能考核两科成绩均达 60 分时，专业能力综合成绩以专业理论考核和专业技能考核两科成绩各占 50%合成的综合分（出现小数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按综合分划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

4. 专业能力免考规定

学生在高职学段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职教赛道）、教育部或省教育厅主办的全国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的，可免予专业能力（含专业理论、专业技能，下同）考核，并将专业能力考核等级定为优秀。本规定若与广东省教育厅规定不一致，以广东省教育厅的规定为准。

（四）综合成绩评价

学生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后，经考核，同时符合以下四个

条件的，视为转段考核合格，可进入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植物保护专业学习。

1. 获得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2. 基本素质考核成绩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3. 两门统一考试科目成绩均达到省划定的（学生所报考专业）最低分数线。
4.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结果公示与上报

考核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分项考核结果及综合评价结果。转段考核结束后三周内，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同时公示。经公示7日无异议后，两校联合发文将结果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学生，由领导小组指派相关部门核实并向相关人员及时通报。经查有问题的，取消录取资格，并依照相关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招生计划

广东省以转段当年各职业院校三二分段培养转段人数和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结合全省高校当年本科计划总量情况，向对应的本科高校下达转段本科招生计划，转段本科招生计划纳入本科高校年度总招生计划。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完成的计划可以转入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

五、录取

广东省每年设定统一考试科目合格标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对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在广东省下达的转段本科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会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制定转段录取工作方案，包含录取办法、监督措施等内容，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通过后认真组织实施。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双方通过网站等多种渠道对录取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录取结果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六、毕业证书颁发和本科阶段待遇

（一）学生完成高职阶段学业经学校考核合格后，统一颁发专科毕业证书。考生必须获得相应证书后凭录取通知才能办理本科新生报到，注册手续。

（二）转入本科阶段学习的职业院校学生，在完成规定学业经学校考核合格后，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统一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三）转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注册学籍，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不得转学、转专业。

七、监督管理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三二分段培养

转段考核录取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共同制定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转段政策、考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在录取过程中，严格程序、严密组织、严肃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认真落实好转段工作的各项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对在转段考核工作中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的人员，将按照教师和管理权限和国家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林业技术/林学专业 2023 年三二分段 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转段考核方案

为贯彻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保证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项目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转段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22 号）的文件精神，经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共同研究，特制定林业技术专业/林学专业转段考核方案。

一、组织保障

转段考核统一在广东省教育厅领导下，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联合组织实施。为确保考试顺利实施，成立转段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转段考核领导小组

转段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的全面工作，贯彻执行广东省教育厅工作政策，制定考核方案、领导及监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朱立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校长）、文震（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副校长）

成员：周玲艳（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部长）、刘磊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副部长兼招生办主任）、李永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院长）、刘小冬（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教学副院长）、赵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主任）、柯碧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院长）、黄伟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副主任）、杨晓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副院长）

（二）转段考核工作小组

转段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执行广东省教育厅和考核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实施考核各个阶段的工作。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刘磊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副部长兼招生办主任）

副组长：赵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主任）

成员：叶远兰（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副部长）、李永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院长）、刘小冬（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教学副院长）、廖柏勇（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林学主任）、吴德（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主任）、柯碧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院长）、

黄伟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副主任）、杨晓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副院长）、王西洋（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林业技术专业带头人）

如因工作需要，上述小组成员调离现工作岗位，成员以上述岗位新成员替换。转段考核整个过程实施“阳光工程”，在两校纪检部门全程监督下，公平、公正地组织实施。

二、资格确认与报名

（一）资格确认

试点高职院校按照与本科高校共同制定的过程考核方案，对注册分段培养的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过程考核，并给出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考核结果认定为合格的学生有资格参加转段考核及招生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过程考核不合格（即无参加转段考核资格）：

1. 高职学段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2. 高职学段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受到过学校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或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到高职学段转段考核前仍未解除的。

3. 高职学段有4门及以上课程（含必修课和选修课，下同）初次考试不及格的；有1-3门课程初次考试不及格，经一次补考仍有1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情况。

4.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身体不适宜该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

（二）报名时间

高职学段学习过程考核合格、符合报名条件的高职学生在高职学段的第五学期结束前报名，在第六学期初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

转段考核包括统一考试科目考核、基本素质考核、专业能力考核三个方面。

（一）统一考试科目考核

1. 考核内容

统一考试科目为两门，分别为《英语》和《生态学基础》。统一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和考试范围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专科升本科同一层次的要求编写确定，详见省教育考试院当年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大纲及专业目录、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招生简章等文件。

2. 考核方式

参加当年全省“专升本”统一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

3. 考核标准

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当年考生考试成绩情况和应用型高职本科人才培养基本素质要求，单独划定分数线。

两门统一考试科目的成绩均达到或超过省划定的最低分数

线，即为合格。

（二）基本素质考核

基本素质考核工作由高职学院起草不低于学院其他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的评价方案，经考核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由高职学院在第六学期毕业前根据学生在高职学段表现给出考核评价结果。

1. 考核内容

（1）思想品德情况：高职学段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会公德的情况，参加学校或班级组织的思想教育活动、政治学习和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及其他体现学生思想品德的情况，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审核。

（2）学习情况：高职学段必修课和规定学分内应修选修课的学习情况（含初次考试成绩和补考成绩），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审核。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团委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审核。

（4）身体健康状况，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医务室组织体检和审核。

（5）其他体现学生特长和全面发展方面的情况。

2. 考核方式

采用过程考核。以学生在校期间 1-4 学期综合测评结果为

准。

3. 考核标准

(1) 思想品德情况：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考核，1-4学期品德表现测评成绩达到良好等级，即为该项合格；

(2) 学习情况：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出具的成绩单作为依据，在高职学段，不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①4门及以上课程(含必修课、限制选修课，下同)初次考试不及格的；②有1-3门课程初次考试不及格，经一次补考仍有1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情况；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在校期间至少参加2周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即为该项合格；

(4) 身体健康状况：体检安排在第五学期，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符合高校新生入学健康条件者，即为该项合格。林学专业不招色盲色弱者。

以上四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即认为基本素质考核合格。

(三) 专业能力考核

考核工作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组织实施，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参与，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理论、专业技能两方面。

1. 专业理论考核

(1) 考核内容

考核科目：《林业综合》

考核范围与参考书：《林学概论》（马履一等；9787521905663）、《经济林栽培学》（谭晓风等；9787503898938）、《森林生态学》（李俊清等；9787040483468）

根据双方共同制定的高职-本科衔接人才培养方案，着重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专业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满足本科阶段学习要求。

(2) 考核方式与时长

闭卷考试，采用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3) 考核工作组织方式

考核命题：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抽取两名及以上专业教师出两套试卷，并由该校教务部会同纪检部门随机抽取其中一套试卷或在两套试卷中按命题结构随机组成一套试卷作为最终考核试卷。

考核组织：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负责安排组织，考核时间安排在广东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本科插班生考试时段。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选派人员参与巡考。

(4) 成绩评定

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组织阅卷和成绩评定，采用100分制。

2. 专业技能考核

(1) 考核内容

根据双方共同制定的“3+2”高职-本科衔接人才培养方案，考核《植物生产与生态调查》，主要内容包括植物识别、播种育苗、扦插、林地整地、样方群落调查等专业技能。

(2) 考核方式与时长

闭卷考试，采用实操形式进行考核，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3) 考核工作组织方式

考核命题：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命题，考核评价标准需经考核工作小组审定。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出三套试卷，随机抽取其中一套试卷作为最终考核试卷。

考核组织：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在学生高职学段第五学期组织进行。具体考核安排和时间由工作小组商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选派人员参与巡考。

(4) 成绩评定

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组织现场考核并同时评定成绩，采用100分制。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提供专业教师全程参与考核评价。

3. 专业能力综合成绩核算

(1) 当专业理论考核或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单科低于 60 分时，认定为专业能力考核不合格等级。

(2) 当专业理论考核及专业技能考核两科成绩均达 60 分时，专业能力综合成绩以专业理论考核和专业技能考核两科成绩各占 50%合成的综合分（出现小数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

算。按综合分划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

4. 专业能力免考规定

学生在高职学段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职教赛道）、教育部或省教育厅主办的全国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的，可免予专业能力（含专业理论、专业技能，下同）考核，并将专业能力考核等级定为优秀。本规定若与广东省教育厅规定不一致，以广东省教育厅的规定为准。

（四）综合成绩评价

学生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后，经考核，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的，视为转段考核合格，可进入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林学专业学习。

1. 获得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2. 基本素质考核成绩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3. 两门统一考试科目成绩均达到省划定的（学生所报考专业）最低分数线。
4.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结果公示与上报

考核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分项考核结果及综合评价结果。转段考核结束后三周内，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同时公示。经公示 7 日无异议后，两校联合发文将结果报送广

东省教育厅。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学生，由领导小组指派相关部门核实并向相关人员及时通报。经查有问题的，取消录取资格，并依照相关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招生计划

广东省以转段当年各职业院校三二分段培养转段人数和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结合全省高校当年本科计划总量情况，向对应的本科高校下达转段本科招生计划，转段本科招生计划纳入本科高校年度总招生计划。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完成的计划可以转入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

五、录取

广东省每年设定统一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标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对达到本方案合格标准的考生，在广东省下达的转段本科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会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制定转段录取工作方案，含录取办法、监督措施等内容，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通过后认真组织实施。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双方通过网站等多种渠道对录取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录取结果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六、毕业证书颁发和本科阶段待遇

（一）学生完成高职阶段学业经学校考核合格后，统一颁发专科毕业证书。考生必须获得相应证书后凭录取通知才能办理本科新生报到，注册手续。

（二）转入本科阶段学习的职业院校学生，在完成规定学业经学校考核合格后，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统一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三）转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注册学籍，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不得转学、转专业。

七、监督管理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三二分段培养转段考核录取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共同制定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转段政策、考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在录取过程中，严格程序、严密组织、严肃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认真落实好转段工作的各项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对在转段考核工作中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的人员，将按照教师和干部管理权限和国家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